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實物分派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Famous Speech Limited(「**Famous Speech**」)告知，於本公告日期，Famous Speech批准按其股東(即王奕涵女士(「**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Magnificent Gardenia**」))各自於Famous Speech的股權比例以實物方式向彼等分派其1,500,080,60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實物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Famous Speech持有1,500,080,60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44%(「**分派股份**」)，而Famous Speech由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擁有73.3%及26.7%權益。根據實物分派，Famous Speech須向王女士分派1,100,059,113股分派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ce Beacon Holdings Limited(「**Ace Beacon**」)直接持有，以及向Magnificent Gardenia分派400,021,495股分派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實物分派導致本公司股權變動如下：

本公司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實物分派前		緊隨完成實物分派後	
	本公司股東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³⁾	本公司股東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³⁾
Famous Speech	1,500,080,608	55.44%	無	無
Ace Beacon ⁽¹⁾	—	—	1,100,059,113	40.65%
Magnificent Gardenia ⁽²⁾	—	—	400,021,495	14.78%

附註：

1. Ace Beac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王女士為Ace Beacon的唯一董事。
2.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Magnificent Gardenia由南洋五礦實業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約87.54%、9.50%、2.12%及0.85%權益，該等公司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
3.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以於本公告日期的2,705,996,962股已發行股份為分母計算。

緊隨完成實物分派後，Famous Speech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Ace Beacon及Magnificent Gardenia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分別持有1,100,059,113股及400,021,495股股份。

本公司已獲告知，王女士及Ace Beacon各自己申請，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i)確認不會因實物分派觸發王女士的全面要約責任，及(ii)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註釋6(a)批准豁免Ace Beacon因實物分派而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